

✓ 目录八集中支时
分送

白河县财政局 文件 白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白财社〔2018〕35号

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 医疗保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白河县新型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全省脱贫攻坚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，加大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的政策力度，根据陕西省卫计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建立补充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陕卫财务发〔2017〕140号）及市卫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脱指办《关于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建立补充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安卫计发〔2018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对全市



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完善医疗保障，补充医疗保障每人每年70元。资金来源由省级财政负担30%，市县负担70%。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预〔2018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市级补助资金494537.4元，专项用于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医疗保障补助，支付方式按现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办理。年终列入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按照实际困难人数及工作开展情况，按进度分次提交用款计划，不得将大量专项资金长期结存账面、闲置、滞留，影响整体统筹保障能力，确保各项工作同步开展。

二、请坚持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，确保困难群众待遇按时落实。



抄送：局相关股室。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8日印发

